

生命科学园三期高中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生命科学园三期高中项目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审)〔2025〕63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位于昌平区史各庄街道，东至通和路，西至定福皇庄路，南至定福北街，北至定祥街。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2963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6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18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27.15米，最大跨度29.45米。 合同估算价 18548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718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及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2.5 其他 本项目接受异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联系人：张庆新，联系方式：15311256229；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赵相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五年具有已竣工单项合同额在10000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非住宅类)施工总承包项目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815室

联 系 人：李工

联 系 人：张庆新

电 话：010-69719442

电 话：15311256229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bjsj6060@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韩越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71944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74257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